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成品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5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6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7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9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 (E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NB/SH/T 0253-2021
4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5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6	苯含量	SH/T 0713-2002 SH/T 0693-2000 GB/T 30519-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9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3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3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4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T 30515-2014
5	凝点	GB/T 510-2018
6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9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机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机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汽油机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2	粘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3	倾点	GB/T 3535-2006
4	水分	GB/T 260-201
5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6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7	低温动力粘度	GB/T 6538-2022
8	蒸发损失	NB/SH/T 0059-2010

表 2 柴油机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2	粘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3	倾点	GB/T 3535-2006
4	水分	GB/T 260-201
5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6	闪点	GB/T 3536-2008
7	低温动力粘度	GB/T 6538-2022
8	蒸发损失	NB/SH/T 0059-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车用尿素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煤炭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民用型煤（蜂窝煤）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块，其中 6 块作为检验样品，6 块作为备用样品。

民用型煤（其他型煤）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kg，其中 4kg 作为检验样品，4kg 作为备用样品。

民用散煤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kg，其中 15kg 作为检验样品，15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民用型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量	GB/T 213-2008
2	挥发分	GB/T 212-2008
3	全硫	GB/T 214-2007
4	磷含量	GB/T 216-2003
5	氯含量	GB/T 3558-2014
6	砷含量	GB/T 3058-2019
7	汞含量	GB/T 16659-2008
8	氟含量	GB/T 4633-2014

表 2 民用散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分	GB/T 212-2008
2	全硫	GB/T 214-2007
3	灰分	GB/T 212-2008
4	磷含量	GB/T 216-2003
5	氯含量	GB/T 3558-2014
6	砷含量	GB/T 3058-2019
7	汞含量	GB/T 16659-2008
8	氟含量	GB/T 463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执行标准 GB/T 18006.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 18006.1-2009
2	容积偏差	GB 5009.156-2016
3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4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5	盖体对折性能	GB/T 18006.1-2009
6	耐热水	GB/T 18006.1-2009
7	耐热油	GB/T 18006.1-2009
8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表 2 其他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执行标准 GB 4806.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食品用一次性塑料容器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L 以内（含 1L）抽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1L 至 5L 以内（含 5L）抽 40 个，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5L 以上抽 24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1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357-1998
2	高度	QB/T 2357-1998
3	容量	GB/T 13508-2011
4	感官	GB 4806.7-2016
5	浸泡液	GB 4806.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表 2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偏差	QB/T 2460-1999
2	质量偏差	QB/T 2460-1999
3	尺寸偏差	QB/T 2460-1999
4	罐体最小壁厚及对称部位壁厚比	QB/T 2460-1999
5	感官	GB 4806.7-2016
6	浸泡液	GB 4806.7-2016
7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9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表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41167-2021
2	瓶口尺寸偏差	GB/T 41167-2021
3	高度偏差	GB/T 41167-2021
4	容量偏差	GB/T 41167-2021
5	碳酸饮品瓶热稳定性	GB/T 41167-2021
6	耐热性能	GB/T 41167-2021

表 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BB/T 0060-2012
2	质量偏差	BB/T 0060-2012
3	壁厚差	BB/T 0060-2012
4	感官	GB 4806.7-2016
5	浸泡液	GB 4806.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表 5 其他食品用塑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GB/T 41167-202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纸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7591-2011
2	容量偏差	GB/T 27591-2011
3	渗漏性能	GB/T 27591-2011
4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11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7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表 2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2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5	重金属	GB/T 5009.78-2003 GB 31604.9-2016
6	荧光性物质	GB/T 5009.78-2003 GB 31604.47-2016
7	脱色试验	GB/T 5009.78-2003

表 3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纸碗、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2	浸泡液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3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4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粉煤灰砖

西宁市湟中区粉煤灰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蒸压粉煤灰多孔砖	40 块	20 块	20 块
2	蒸压粉煤灰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40 块	20 块	20 块
3	蒸压粉煤灰砖	90 块	45 块	45 块

2 检验依据

表 2 蒸压粉煤灰多孔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	抗压强度	GB/T 26541-2011 GB/T 2542-2012
3	抗折强度	GB/T 26541-2011
4	吸水率	GB/T 26541-2011 GB/T 4111-2013

表 3 蒸压粉煤灰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4111-2013
2	强度等级	GB/T 36535-2018
3	吸水率	GB/T 411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4 蒸压粉煤灰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JC/T 239-2014
2	抗冻性	GB/T 4111-2013 JC/T 239-2014
3	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541-2011 蒸压粉煤灰多孔砖

GB/T 36535-2018 蒸压粉煤灰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JC/T 239-2014 蒸压粉煤灰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电线电缆

西宁市湟中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m，其中 10m 作为检验样品，10m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3956-2008 GB/T 5013.2-2008 GB/T 5023.2-2008
2	绝缘厚度	GB/T 5013.2-2008 GB/T 5023.2-2008
3	护套厚度	GB/T 5013.2-2008 GB/T 5023.2-2008
4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5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6	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7	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8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2008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8735.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

电线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安装用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屏蔽电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

GB/T 502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水泥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kg，其中 8kg 作为检验样品，8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氯离子	GB/T 176-2017
4	碱含量	GB/T 176-2017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强度 (3d)	GB/T 17671-2021
7	密度	GB/T 208-2014
8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洗衣液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瓶，其中2瓶作为检验样品，2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224-2012
2	气味	QB/T 1224-2012
3	稳定性	QB/T 1224-2012
4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08
5	pH (25℃, 1%水溶液)	GB/T 6368-2008 QB/T 1224-2012
6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学生校服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4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不正确或未明示执行标准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

若被检产品标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执行标准的适用范围，选择适合产品属性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

若被检产品标注的质量等级不正确、不一致或未明示质量等级时，按明示产品标准中最低等级考核。

若被检产品标注安全类别不正确、不一致或未标注安全类别时，按产品实际属性进行确定。

若被检产品纤维含量测试中，产品标识的纤维名称为不规范的简写，如氨纶标成“莱卡”，涤纶标成“涤”等，如果定量结果不符合，按不符合判定，如果定量结果符合，在报告中注明“产品明示的纤维名称“××”不规范”，不判定。

若被检产品吊牌上标注的纤维含量与耐久性标识不一致时，按耐久性标识判定。

若被检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时，由检验机构根据实际检验结果进行研判。

若被检产品未标注纤维含量时，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液化石油气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罐（4kg/罐），其中 1 罐作为检验样品，1 罐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15℃）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5	铜片腐蚀（40℃、1h）	SH/T 0232-199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7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8	二甲醚	GB/T 32492-2016
9	气味	GB 11174-2011

注：二甲醚只出数据不作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燃气用软管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燃气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根(米),其中4根(米)作为检验样品,2根(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29993-2013
2	尺寸和公差	GB/T 9573-2013 GB 29993-2013
3	耐液体性能	GB 29993-2013
4	耐燃试验	GB 29993-2013
5	气密试验	GB 29993-2013
6	弯曲试验	GB/T 5565-2006 GB/T 5565.1-2017
7	耐热试验	GB 29993-2013
8	压力试验	GB/T 5563-2013
9	拉断试验	GB 29993-2013

表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197-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4	气密性	CJ/T 197-2010
5	抗拉性	CJ/T 197-2010
6	耐热性	CJ/T 197-2010
7	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8	接头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9	接头插入式接头耐拉性	CJ/T 197-2010
10	被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表 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6002-2010
2	结构和尺寸	GB/T 26002-2010
3	软管拉伸强度	GB/T 26002-2010
4	软管扁平性	GB/T 26002-2010
5	软管耐冲击性	GB/T 26002-2010
6	软管弯曲性	GB/T 26002-2010
7	软管气密性	GB/T 26002-2010
8	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10
9	软管阻燃性	GB/T 26002-2010

表 4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2	尺寸与公差	GB/T 9573-2013

3	气密性	CJ/T 491-2016
4	耐压性	CJ/T 491-2016
5	耐液体性能	GB/T 1690-2010
6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7	耐热性	CJ/T 491-2016
8	耐拉伸性	CJ/T 491-2016
9	拔出力	CJ/T 491-2016
10	标志耐擦拭	CJ/T 491-2016

表 5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2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3	软管耐压性	CJ/T 490-2016
4	软管气密性	CJ/T 490-2016
5	软管抗拉性	CJ/T 490-2016
6	包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7	包覆层耐液体性	GB/T 1690-2010
8	接头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9	接头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燃气报警器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家用燃气报警器	8 个	4 个	4 个
2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	8 个	4 个	4 个
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4 个	2 个	2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家用燃气报警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结构	CJ/T 347-2010
2	通电表示	CJ/T 347-2010
3	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	CJ/T 347-2010
4	绝缘耐压性能	CJ/T 347-2010
5	报警音量	CJ/T 347-2010
6	报警浓度	CJ/T 347-2010
7	响应时间	CJ/T 347-2010
8	耐低温性能	CJ/T 347-2010

表 3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报警器状态指示	GB/T 34004-2017
2	报警器功能检查键	GB/T 34004-2017
3	报警音量	GB/T 34004-2017
4	绝缘电阻	GB/T 34004-2017
5	电气强度	GB/T 34004-2017
6	报警器报警浓度	GB/T 34004-2017
7	报警器响应时间	GB/T 34004-2017
8	耐高温性能	GB/T 34004-2017

表 4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3	方位	GB 15322.2-2019
4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7	标志	GB 15322.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T 34004-2017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